

项目编号: 2025-73

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护林防火）

甲方单位名称: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乙方单位名称: 北京华昌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1.10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护林防火）合同

甲 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负责人：盖立新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村南

电 话：010-897005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80101040006446

乙 方：北京华昌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京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朝凤庵村 296 号

电 话：17310355497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南大街分理处

账 号：0603010103000037019

乙方为专业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咨询机构，拥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为了更好地为甲方做好劳动人事方面的工作，避免甲方在繁杂的法定性的事务中投入大量的行政成本和人事成本，更好地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甲乙双方就乙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工作范围和服务标准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整体护林服务。护林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巡视林场管理处、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监督采伐和森林病虫害防控监测，发现并制止违章用火、乱砍滥伐、非法侵占林地、开矿挖砂取土、乱捕滥猎、放牧毁林、林区内种植毒品等违法行为。服务具体内容和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乙方就护林等服务成果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自行招录护林员等人员，并负责与护林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招录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上岗常规护林员 115 人，包括（青工护林员、地面护林员、防火指挥中心值班员、瞭望塔护林员、巡查员等岗位）和重点时期临时护林员 50 人。合同总服务费（2026 年整年度）（含税）为 8628847 元（大写：捌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甲方共分三次支付乙方服务费。该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企业利润、管理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防疫防控费，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因护林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加班加时工资，及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相关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按时支付乙方。

3、付款时间：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 4314423.5 元（大写：肆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第二次为工程量达到 80% 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2588654.1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壹角），第三次为工程量全部完成且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1725769.4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肆角）；乙方应在要求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仍应照常履行，资金支付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4、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以合同金额的 5%，共计 431442.35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贰元叁角伍分）作为该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服务费的十五日内，乙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给甲方。服务期满的一个月内，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乙方被评为 A 等级，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评级为 B 或 C 等级，将按照《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内对应条款扣减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护林人员到岗后，受乙方的直接领导，同时乙方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对护林人员实行管理和监督，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力量，拟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务相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向乙方提供各个分场管理站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便于在工作中联系、沟通；

5、甲方进行业务培训及指导、监督；

6、甲方各分场管理站负责人负责分场范围内集体调配工作时，安排与乙方区域负责人沟通后，乙方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对护林员的工作进行安排，并进行日常检查；

7、甲方负责向乙方指认林场管理处的边界，明确乙方护林区域范围。

8、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防火宣传服务；

9、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护林人员从事如下临时性工作，如搬运物品、铲冰除雪、抗洪扫水、病虫害普查等，此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乙方不得要求另行增加。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违规处罚等相关规章制度，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监管依据。

11、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重要时间节点，增加临时护林员，以增强巡护力量。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护林等服务工作；

2、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4、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根据甲方的业务要求，乙方统筹安排各分场管理站范围内的护林员的集体调用；

6、乙方所聘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护林人员，相关服务及管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造成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果诉讼、仲裁纠纷中相关的法律文书判令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的费用最终应由乙方支付。

7、为确保乙方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乙方委托甲方在包括但不限于防火情势严峻时期，或者因护林工作开展需要，甲方对乙方所聘护林员进行安排和指导、监督。乙方护林员如有不服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有责任及时反馈护林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并定期向甲方提出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建议。

9、乙方负责对护林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上岗后的日常教育训练工作。负责护林人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乙方直接负责护林人员的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证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向护林人员发放报酬、交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加班费、绩效奖金、赔偿金支付，同时，将劳务派遣企业资质、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务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记录单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档。

10、如数配齐护林人员。

11、因乙方人员失职、渎职、故意、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后，甲方配合乙方向肇事人员追偿。

12、乙方人员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所配备的贵重物品、设备，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赔偿。

13、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将扣减当月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见《考核细则》。

14.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服务或监督不善等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2）因乙方护林区域内发生林木被毁、盗伐、捕猎、违章用火（含火灾）、开矿采石、取砂、取土、埋葬坟墓、种植毒品的事件累计达五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护林员如有不服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不能完全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提出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5) 乙方丧失法定的劳务派遣资质。

3、甲方无故逾期 60 日以上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或不配合其他相关工作，导致服务无法进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护林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相应扣减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没收保证金，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乙方护林区域内发生林木被盗采盗伐，乙方除负责即时原地补植并以市场价向甲方赔偿损失外，每盗伐一株，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因乙方原因每发生一次火灾导致林木被毁的，乙方除负责即时原地补植并以市场价向甲方赔偿损失外，每毁林木一株，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乙方护林区域内，发生违章用火、捕猎、开矿采石、取砂、取土、埋葬坟墓、种植毒品的，乙方应及时有效的处置；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林木被毁、盗伐、捕猎、违章用火（含火灾）、开矿采石、取砂、取土、埋葬坟墓、种植毒品累计达五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7、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根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如乙方存在多种、多次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较严格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服务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结合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无论如何，在新的服务方接替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护林服务。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双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情报、资料和专刊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披露、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释、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第十一条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考核办法；双方签署有关变更、补充等书面合同或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书面文件。

合同编号：311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相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1 月 1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 月 10 日